

证书号第5180174号



发明专利证书

发明名称：针对平面干涉仪的信号处理的成像系统及成像方法

发明人：袁进;肖鹏;胡晓东;马可

专利号：ZL 2021 1 0378092.7

专利申请日：2021年04月08日

专利权人：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

地址：510060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7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22年05月24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113109340 B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第1页(共2页)

其他事项参见续页

证书号第5180174号

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08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

发明人：

袁进；肖鹏；胡晓东；马可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8000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芳路 6 号庭威产业园 3#5 楼 B2 区
深圳舍穆专利代理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黄贤炬(0755-27802965)

发文日：

2021 年 12 月 21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202111567478.9

发文序号：2021122102075130

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：202111567478.9

申请日：2021 年 12 月 20 日

申请人：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

发明创造名称：基于平面干涉仪的信号处理的成像装置及成像方法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： 10 项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17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：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，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：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：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
2019.11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8000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芳路 6 号庭威产业园 3#5 楼 B2 区
深圳舍穆专利代理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黄贤炬(0755-27802965)

发文日：

2022 年 05 月 11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202210505186.0

发文序号：2022051100252010

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实施细则第 39 条、第 40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和申请人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：202210505186.0

申请日：2021 年 04 月 08 日

分案提交日：2022 年 05 月 10 日

申请人：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

发明创造名称：干涉图的消除伪影的方法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说明书 每份页数：17 页 文件份数：1 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：1 页 文件份数：1 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：4 页 文件份数：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：2 页 文件份数：1 份 权利要求项数：10 项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：2 页 文件份数：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：4 页 文件份数：1 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：1 页 文件份数：1 份

提示：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，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：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：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021
2019.11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8000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芳路6号庭威产业园3#5楼B2区
深圳舍穆专利代理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黄贤炬(0755-27802965)

发文日:

2022年05月11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210505182.2

发文序号: 202205110025068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实施细则第39条、第40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和申请人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210505182.2

申请日: 2021年04月08日

分案提交日: 2022年05月10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

发明创造名称: 基于消除伪影的成像方法、成像系统及服务器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17页 文件份数:1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3页 文件份数:1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0项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4页 文件份数:1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021
2019.11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